

時事日誌

民國二十三年（一九三四年）

十一月 十一日

- ◎蔣委員長自晉飛漢，轉輪赴滬。
- ◎經委會函咨行政院，請令內、實、交三部，即將有關水利之職掌，移交該會水利委員會辦理。
- ◎察外交特派員岳開先謁黃郛報告察省外交。
- ◎浙錢塘江鐵橋舉行開工典禮。
- ◎歐洲大戰休戰十六週紀念。
- ◎英國否認對日聯盟。
- ◎本日深夜，巴黎又發生暴動，社會黨與共產黨衝突，帝制派二萬人示威，情形紊亂，幸未流血。
- 同 十二日
- ◎中央及各地舉行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誕辰紀念。
- ◎蔣委員長返抵南昌，歡迎者有熊式輝王揖唐等。
- ◎南路軍在延壽附近與匪發生激戰，傷一及九軍團已全部消滅。

東方雜誌 第三十一卷 第二十四號 時事日誌

- ◎勸匪軍迭克名城，蔣委員長電各部隊嘉勉。
- ◎財長孔祥熙在平召集財政人員訓話。
- ◎古鴻昌等否認有政治活動。
- ◎蔣伯誠謁蔣委員長，長命抵香港，即轉赴廣東。
- ◎華盛頓會議十三週紀念，美堅持現存條約。
- ◎英首相麥唐納切實否認英日秘密接洽說。
- ◎倫敦巴黎均否認英法比簽訂秘密航空協定說。
- ◎美財部明令撤銷資本輸出限制。
- ◎法外長賴伐爾接見俄意使，重提東歐公約。
- 同 十三日
- ◎行政院決議任賀耀組為駐土公使。
- ◎孔祥熙自平抵津。
- ◎蒙政會代表包悅卿談，雲王德王晤蔣後，蒙方與中央過去隔閡全消。
- ◎劉湘由渝乘艦東下，將在南昌晤蔣。
- ◎蔣委員長任何鍵為追勸總司令，追勸西貢共匪。

- ◎蔣伯誠到廣州，謁陳濟棠商勸匪。
- ◎火酒改征統稅經行政院決議通過。
- ◎財部准鄂省發行建設公債五百萬元。
- ◎申報館主人史量才在滬杭公路被暗殺。
- ◎南洋華僑鉅商胡文虎返港，此來共捐款數逾五十萬。
- ◎偽國公布石油專賣法。
- ◎比利時白羅克維爾內閣因復興計劃碰壁，提出總辭呈。
- ◎海軍問題英徵屬地意見。
- ◎法衆院通過信任佛蘭亭政府案。
- 同 十四日
- ◎中政會討論北方某要案，各委意氣激昂，聲明不再遷就。
- ◎中政會決議新刑法通姦罪條應依男女平等原則交立法院覆議。
- ◎孔祥熙過濟南抵青島。
- ◎何鍵在衡州就任追勸總司令職。
- ◎蔣委員長汪院長電令浙省政府嚴緝史量才案兇兇。

●偽國輔幣大量流入戰區。

●蔣委員長在私宅宴王揖唐。

●英美海軍談判續開。

●意南交惡，南匈仇視，中南歐局勢嚴重。

●德波互換大使。

同 十五日

●中常會通過尊崇孔子發揚文化案。

●殷汝耕偕霍實往密雲視察。

●北平市擴大市區問題，現正由該市當局妥擬整個辦法。

●日使有吉明在平事畢，乘車赴津。在平時晤黃郛四次。

●日人積極開發葫蘆島軍港。

●劉湘過宜昌東下，蔣委員長派員籌備歡迎。

●英掌璽大臣艾登稱英日兩國現對遠東問題，無談判事。

●美國對意徵詢國際統制軍火貿易見解。

●法外長賴伐爾聲明外交政策，對意謀協調，與俄推行合作，薩爾問題求維持條約義務。

●西班牙國會決議解散全國工會並沒收其資產。

●埃及奈辛所組織之超然內閣告成。

同 十六日

●立法院通過戒嚴法，對印花稅修正案決議付審查。

●南昌行營召商贛收復匪區善後辦法。

●劉湘行抵漢，談川中剿匪，北路對徐向前股正堵剿，南路對賀龍蕭克及贛匪，須待各省大軍追剿。

●歸化收復。

●雲德兩王派員入京，具領蔣委員長發給蒙政會物品。

●戰區清委會常委李擇一訪柴山，商談東陵接收問題。

●內部派員赴平，商擴大市區案。

●浙省府主席對史量才案限十日內破案，賞一萬元。

●西班牙內閣局部改組，陸長希達爾戈辭，由總理樂勒兼外長，桑泊辭，由海長羅加兼。

●日本拒絕英新案，堅持海軍平等。

●日本拒絕英新案，堅持海軍平等。

同 十七日

●日使有吉到濟謁魯省主席韓復榘。

●浙省當局商定維護公路安全辦法。

●七十九師收復零都。

●僑委會通過該會在皖宣城籌辦之僑樂村墾殖續要。

●財長孔祥熙由青島飛滬，道經海州曾視察鹽場。

●僑滿以大豆換購德國飛船，在長春談判行將告成。

●李宗仁白崇禧偕抵桂林，策劃剿匪軍事。

●奧總理許士尼格與意首相在羅馬舉行第一次會晤。

●美國研究再開太平洋會議。

●倫敦海會，日覆電通知英外部。

●國聯調解巴波爭端委員會發表報告書，建議限當事國於接到通知六日內雙方停戰。

同 十八日

●蔣委員長電浙，限期破獲史案兇犯。

●劉湘離漢赴京，何成濬同行。

●蔣鼎文飛南昌謁蔣委員長，報告收復瑞金經過。

●平軍分會委員促何應欽北返。

●行政院准青市發行市公債一百五十萬元。

●英使賈德幹抵廈門。

●王揖唐回津，接洽復活中華實業銀行無結果。

●拉脫維亞慶祝十六週獨立紀念。

●意奧兩撥繼續政治談話。

●意國與阿比西尼亞發生衝突。

●美國航空公司完成第二架巨型飛船，係供試航太平洋用。

●美國航空公司完成第二架巨型飛船，係供試航太平洋用。

同 十九日

●陳濟棠任獨三師長李漢魂為南路軍前敵指揮。

●雲德兩王代表謁黃郛報告蒙情。

●南路軍克復武城。

●西班牙公使嘎利德由滬到京，謁汪兼外長。

●內部專員黃祖培等與平當局會商平市擴大界務問題。

●尼加拉圭副總統愛斯比諾沙由日到滬。

●財政部咨粵省府，香港設關非事實。

●國聯行政院會議，軍縮主席團會議，開會在即，各國要人雲集，外交接洽頻繁。

●意奧會議確定三月間意奧匈三國議定書，並將擴充。

●倫敦海會，英日密談，日覆文已交英，堅持實質平等。

同 二十日

●蔣委員長自贛抵京。

●劉湘入京，發表書面談話，謂此來係向中央請示關於四川剿匪各問題。

●東路軍進攻會昌，匪有放棄西竄模樣。

●全國糧食運銷會章程經本日行政會議通過。

●贛省府劃瑞金、石城等六縣為特別政治區，綱要已擬定。

●美駐俄大使貝立特由平飛京，不日返美。

●我國新任駐意大使劉文島由滬晉京，領取國書。



- ◎司法院副院長長振赴歐美考察司法歸抵滬。
 - ◎故宮博物院駐滬辦事處，開始點收存滬古物。
 - ◎軍縮主席團會議開幕，美代表威爾遜提管理軍火案。
 - ◎法國來年度軍事預算報告書中，稱德軍力超過戰前。
 - ◎奧國發生內閣，「愛國陣線」與內衛軍互相鬥毆。
 - ◎美海長史璜生下令嚴禁洩露海軍秘密。
 - ◎國聯特別大會開會，討論處理大廈爭端辦法。
- 同 二十一日
- ◎首都舉行防空大演習，晚間並演習燈火管理制。
 - ◎劉湘謁林主席及蔣委員長報告川政情況及勸匪經過。
 - ◎中政會准青市發行市公債一百五十萬元。
 - ◎先行返京之入藏專使黃慕松隨員王維嶽談，藏方現有改革，親英兩派，庶政設施困難，全藏人口約計不滿百萬。
 - ◎方志敏部殘匪竄擾玉山，業經浙保安隊擊潰。
 - ◎日使有吉返抵滬。
 - ◎倫敦海軍談話，頗於破裂。
 - ◎印度憲法改革報告書發表。
 - ◎蘇聯再宣布中東路交涉關淺真相，因日認保證付款為侮辱，復反對將爭執付仲裁。
 - ◎日本堅決反對海會中討論政治問題。
- 同 二十二日
- ◎首都繼續防空演習，側重消防、防毒、工務救濟等科目。
 - ◎監察院長由滬抵京。

- ◎中常會發電慰勸匪將士。
 - ◎吉鴻昌任應岐由津押解平軍分會軍法處。
 - ◎長蘆鹽警與鄉民發生衝突，民衆死傷甚衆。
 - ◎南潯路日債一千七百萬，展期兩年歸還。
 - ◎日本血盟團案判決，井上等人處無期徒刑。
 - ◎馬賽案，南國正式向國聯控訴匈牙利危害和平，應負責任。同時羅捷亦致文國聯，為南國作聲援。
- 同 二十三日
- ◎川勸匪軍事，經劉湘與蔣委員長晤商後，大體決定。
 - ◎東路軍入會昌城，殘匪西南竄。
 - ◎湘邊邊匪竄江華永明間。
 - ◎立法院會議修正印花稅稅率與罰則。
 - ◎中央古物保管會召開臨時會討論盜賣故宮古物案。
 - ◎尼加拉圭副總統愛斯比諾沙，抵京謁林主席。
 - ◎北平市區擴大問題，省市當局對劃界意見互異。
 - ◎法陸委會主席法布里在衆院宣布法國有事，蘇聯誓必出兵相助。
 - ◎倫敦海會，英美舉行三次會商。
 - ◎英樞密院長鮑爾溫，美總理赫爾各主張英美美合作。
- 同 二十四日
- ◎川匪連日企圖發展川陝匪區，均被擊敗。
 - ◎蔣委員長電經委會撥五十萬元完成鄂陝公路幹線。

- ◎李宗仁留滬主持勸匪軍事。
 - ◎吉鴻昌任應岐經審訊，確有反動圖謀，由分會押赴陸軍監獄槍決。
 - ◎國府委員會議，故博、古保兩機關超過預算，准予核銷。
 - ◎劉湘謁汪行政院長，詳陳川省軍政情形。
 - ◎司法行政部居兼部長訓令檢察署嚴辦易培基案。
 - ◎日明年度預算總額二十一億九千四百萬四千圓，經閣議最後決定。
 - ◎法外部否認俄法軍事同盟說。
 - ◎國聯大會通過調解巴玻爭案建議書。
 - ◎華盛頓方面宣稱海軍談判之僵局係日本侵略行為所造成。
 - ◎匈牙利照會國聯，謂馬賽案，南國對匈橫加譴蔑。
- 同 二十五日
- ◎長垣水災慘重，城外水高城內一丈，全城有陸沈之虞。
 - ◎華北日駐屯軍集中唐灤，大舉演習。
 - ◎匪先遣隊竄抵灌陽全縣，突圍不逞，退去。
 - ◎尼副總統愛斯比諾沙，離京北上。
 - ◎精鹽高因精鹽被稅警留難，銷路困難，準備擴大請願。
 - ◎交部令上海郵政總局於下月十五日前遷京辦公。
 - ◎英相西門對日使松平，鄭重聲明保全中國領土。
 - ◎中歐恐怖黨又活動，謀殺羅馬尼亞亞外相。